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洋字第 1152000051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 件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謝銘洋

1950年11月



新編

漢書
卷之六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憲裁字第 6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大法官迴避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現任 8 位大法官涉犯瀆職等行為，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，因此現任全體大法官與聲請人間有刑事訴訟對立關係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危險，爰聲請現任 8 位大法官迴避等詞。
- 二、按大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以外的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，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，憲法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惟查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聲請人已對全體大法官 8 人提出刑事告訴，大法官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案等，將有偏頗之虞云云，並未附具理由陳明係對何一聲請案件聲請迴避，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